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A213 會議室

主 席：楊思偉校長

記錄：吳芷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編號	會議	案由	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 教育委員會會議	有關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核心能力之修正，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修正並公告之。	解除列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增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之決議，本中心擬於下學年度起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故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則修正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據此，本中心擬新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一)，並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三)。

決 議：

- 一、經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仍宜由中心設置中心虛擬的學院層級教評會，以處理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評鑑及學術研究等事項。
- 二、本案移請人事室協調處理有關修訂「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法規及相關法條。
- 三、在修法尚未完成前，請通識教育中心依據相關法規，經由中心會議儘快確認教師專長領域之隸屬學院，並會知各學院及人事單位，以協助教師之升等事宜。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之決議，本中心擬於下學年度起增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故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則修正為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據此，本中心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四），並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六）。
- 三、另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七），以及「國立中興大學通識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八）。

決 議：本案撤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25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新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評鑑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教授組成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五、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
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應置委員至少九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三條 院教評會除院長為當然外，其餘委員由該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院長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未達九人時，不足之人數應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 第六條 院教評會之職掌如下，惟各學院依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借調、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二、教師學術研究與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審議事項。
 - 三、教師評鑑事項。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處理。
 - 五、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及依規定需由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院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院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案件時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院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九條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院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院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院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院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十一條各院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心配置專任教師員額者、應依其學術專長送相關院級教評會評審。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2年0月0日校長核准，102年0月0日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10.05 98學年度第6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3、4、7條)
102.10.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6、7條)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二、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教授、副教授，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缺席，推(遴)選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四、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及著作等項，依據本中心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 六、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
- 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
- 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第三次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00 學年度第 0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評審所屬專兼任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 五、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
- 六、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一）學位論文指導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四）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3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 103 年○○月○○日校長核准，103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 為評審所屬 <u>專兼任</u> 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依據本校「 <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 」，設置本中心 <u>系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會</u> ）。	一、本中心為評審所屬教師之升等、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所、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根據本校法規修正名稱，並酌予調整文字。
二、本 <u>委員會</u> 置委員七~ <u>至</u> 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 <u>如中心主任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委員如中途職務異動時，則另行推選或延聘之。</u>	二、本會置委員七~十三人，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為主席。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已無職級非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中心主任之情形，故將「中心主任非本會成員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刪除之。另新增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三、本 <u>委員會</u> 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惟外聘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酌予調整文字。

<p>四、本<u>委員</u>會開會審議<u>升等暨新聘、停聘或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u><u>大事項時之事項</u>，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四、本會開會審議升等暨新聘、停聘或解聘、不續聘之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p>	<p>根據本校法規修正，並酌予調整文字。</p>
<p>五、本<u>委員</u>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u>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u>。</p>	<p>五、本會開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級審查高職級，委員人數不足第二條規定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補足相當該升等職級委員人數審議之，升等者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行迴避。</p>	<p>迴避規定整合至第六點。</p>
<p><u>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委員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p> <p><u>(一) 學位論文指導關係。</u></p> <p><u>(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u>(三)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或所列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u></p> <p><u>(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u></p> <p><u>(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u></p> <p><u>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人數不足最低下限時，應由本委員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u></p>	<p>六、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並整合第五點之迴避規定。</p>

<p><u>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u></p>		<p>新增。</p>
<p><u>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七、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本中心成為一級單位，不再隸屬於人文學院，故修正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5年11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4條、第6條、第7條
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至第8條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置委員至少七人以上，除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各該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其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方式由各單位自行訂定。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開會時之主席，如單位主管迴避或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籌備處由校長聘請相關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籌備召集人並為主席。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應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參照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訂定，但依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業務需要得酌情增減之。

第五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者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申請升等者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對於研究成果（學術專業）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對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或申訴。

其餘有關教師續聘、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於案件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並列入會議紀錄。

第六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每學期召開。

第七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或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至遲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會議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5人（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5

人時，應比照第三條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會議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第九條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訂定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
由102年0月0日校長核准，102年0月0日公告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12.26 97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草擬
98.1.15 97學年度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3.06 97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9.07 99學年度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2.17 99學年度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102.6.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2、6條)
102.10.3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2、4、7、8條)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二、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

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推(遴)選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型計畫者。本中心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本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至少應有五人。

三、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五)校長、本中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主任提議事項。

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除延長服務外)之審議均依本要點辦理。

五、(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本會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及改聘評審辦法審查通過後，向本中心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本中心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